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周庄镇卫生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)	12410421416945112M
法定代表人	路耀辉
地址	河南省宝丰县周庄镇周庄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 21 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 号)	陈 光 (16040635030) 彭朝阳 (16040635009)
违法事实	2024 年 7 月 24 日，我局接到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的基金 监管转办函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对宝丰县周庄镇卫生院 进行了现场复核检查，检查发现：该院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部分病历的糖化血红蛋白项目存在过度 检查的一般性违规问题，违规金额 1656 元（其中城乡居民 违规金额 1632 元，城镇职工违规金额 24 元），违规使用 医保基金 1327.35 元（其中城乡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金额 1307.72 元，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金额 19.63 元）； 情况属实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宝丰县周庄镇卫生院副院长刘炳召询问笔录》；2.《宝 丰县周庄镇卫生院内科医生李占立询问笔录》；3.《宝丰县 周庄镇卫生院化验室负责人董晓贞询问笔录》；4.《宝丰县

	周庄镇卫生院 2023 年度全年医保基金使用实际补偿比情况表》； 5.聂凤英（住院号 2022111001）等三份病历复印件（部分）。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” 之第二款 “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” 的规定。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9 号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一致决定：1.约谈主要负责人，责令整改；2.追回违规金额 1656 元（其中城乡居民违规金额 1632 元，城镇职工违规金额 24 元,追回违规金额中的 312 元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退回，1272 元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退回，剩余 72 元未退回）； 3.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（1327.35 元）1.1

	倍的罚款,即 1460.09 元,大写金额壹仟肆佰陆拾元零玖分。
处罚内容	1.约谈主要负责人,责令整改;2.追回违规金额 1656 元(其中城乡居民违规金额 1632 元,城镇职工违规金额 24 元,追回违规金额中的 312 元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退回,1272 元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退回,剩余 72 元未退回);3.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(1327.35 元) 1.1 倍的罚款,即 1460.09 元,大写金额壹仟肆佰陆拾元零玖分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4 年 8 月 29 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